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20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為18,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413,000港元），較同期下跌1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5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港仙。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18,856	23,413
銷售成本		(13,235)	(15,302)
毛利		5,621	8,111
其他收入		939	801
銷售費用		(1,206)	(1,258)
行政費用		(5,778)	(6,339)
經營之(虧損)/溢利		(424)	1,315
融資成本		(129)	(12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86	34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7)	1,526
稅項	3	(9,027)	(961)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溢利	(9,394)	5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644	1,70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3	120
	687	1,8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707)	2,39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12)	255
非控股權益	118	310
	(9,394)	56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96)	1,804
非控股權益	189	590
	(8,707)	2,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46)港仙	0.0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6,495	19,586	95	-	10,831	7,971	51,965	96,943	8,918	105,86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252)	(252)	-	(2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重列	6,495	19,586	95	-	10,831	7,971	51,713	96,691	8,918	105,6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255	255	310	5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49	-	-	1,549	280	1,8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9	-	255	1,804	590	2,3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	12,380	7,971	51,968	98,495	9,508	108,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4,405	10,023	7,971	51,139	99,714	5,565	105,2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752	-	-	-	5,752	(5,754)	(2)
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2,790	-	-	-	2,790	-	2,790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9,512)	(9,512)	118	(9,3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6	-	-	616	71	68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6	-	(9,512)	(8,896)	189	(8,70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2,947	10,639	7,971	41,627	99,360	-	99,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用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報告期間內的比較數字尚未重列，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並按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土地及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結餘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期間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保產品	13,176	17,840
自來水廠	5,680	5,573
	18,856	23,413

3.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125	27
— 中國	502	934
往年撥備		
— 香港	8,400	—
— 中國	—	—
	9,027	961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 (二零一九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就其源自中國之收入 (包括利息收入) 按稅率 10% 繳交中國預扣稅。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512)	255

	股份數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存有潛在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去年同期（「上個期間」）的23,413,000港元減少19%至18,856,000港元，此乃由於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由上個期間的17,840,000港元減少26%至本期間的13,176,000港元。在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貿易戰」）下，工業市場氣氛不確定，我們的環保產品客戶採取了保守的態度以減少採購。當市場尚未從貿易戰的影響中恢復，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使情況更加惡化，令該期間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另一方面，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上個期間的5,573,000港元增加2%至本期間的5,68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近期公佈，二零二零年二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35.7，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大部分製造商暫停營運，但相信隨著更多中國製造商逐漸恢復營運，PMI將於短時間內提升。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的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有新機遇。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動工。本集團相信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該公司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符合本集團策略管理，以具前瞻性之視野檢視本集團相應業務之市場，並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為18,8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413,000港元)，此乃由於中國工業市場氣氛較差，本集團環保產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5,6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111,000港元)減少31%，原因在於本集團之收益總額減少及我們環保產品業務之毛利率下降。由於外幣出現不利波動，尤其是人民幣(本集團銷售活動所用主要貨幣之一)貶值而日圓(「日圓」)(本集團採購活動所用主要貨幣之一)升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減少至30%(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5,7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339,000港元)，乃由於員工相關獎金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費用為1,2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58,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及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稅時須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法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作出稅項撥備9,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61,000港元)，其中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乃經考慮稅務局之最新發展後就過往年度作出之進一步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5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5,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包國平博士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Virtue Trustees (Switzerland) AG 均被視為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包國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國際」）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華永國際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